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西部证券”）对立昂技术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立昂技术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立昂技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98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6,400,589 股，发行价格为 27.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3,799,938.34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1,814,188.22 元，其中增加股本 16,400,58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5,413,599.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62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

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27,000.00
合计	27,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049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已经自行投入建设，累计投资金额为 21,281,622.22 元。上市公司现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21,281,622.22	21,281,622.22
合计	21,281,622.22	21,281,622.22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1,281,622.22 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立昂技术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立昂技术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西部证券对立昂技术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驰

邹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